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经营活动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整，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意以本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存单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结构性存款存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整，期限不超过 1 年。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活动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签署的合同履行相应的还款及担保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经营活动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授信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外汇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授信期限

壹年，授信的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授信品种为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为向上游非关联方支付货款。上述授信的延期、展期等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授信的担保由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证实本次会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